
監管概覽

與AI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出台《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速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該通知指出應著力發展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了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的目標。

於2017年11月15日，科學技術部召開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暨重大科技項目啟動會。該會議宣佈首批四個國家AI創新平台：百度的Apollo自動駕駛平台、阿里雲的ET、騰訊的AI醫療影像平台及科大訊飛的智能語音平台。

於2018年4月2日，教育部印發《高等學校人工智能創新行動計劃》，要求到2020年建成50家AI研究中心及合作研究機構。

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要求甄選一批擁有基於AI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於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AI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月21日，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印發《關於「雙一流」建設高校促進學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領域研究生培養的若干意見》，號召構建「AI+X」的複合型人才為重點的培養體系，著力提升AI領域研究生培養水平，為國家科技發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撐。

於2023年4月11日，網信辦印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AIGC管理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AIGC管理辦法》包括二十一條規定且適用於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生成式AI產品。其強調對知識產權、信息安全及公平競爭的限制。《AIGC管理辦法》明確表明使用生成式AI提供服務的實體應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且倘涉及個人信息，其亦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提供服務前，《AIGC管理辦法》要求須向主管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遵守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AIGC管理辦法》亦禁止非法留存能夠推斷出用戶身份的用戶輸入信息、禁止用戶畫像及分享用戶輸入信息及禁止根據用戶的種族、國別、性別等進行帶有任何歧視性的內容生成。《AIGC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研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面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適用該等辦法」，其指出無論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器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只要向中國公眾提供服務，《AIGC管理辦法》即對其擁有管轄權。

《AIGC管理辦法》第二條亦對「生成式AI」進行了廣泛界定，其表明「該等辦法所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於算法、模型、規則生成文本、圖片、聲音、視頻、代碼等內容的技術」。

監管概覽

《AIGC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生成式AI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尊重社會公德、公序良俗，並特別包括以下規定：

1.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應當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得含有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暴力、淫穢色情信息，虛假信息，以及可能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的內涵。
2. 在算法設計、訓練數據選擇、模型生成和優化、提供服務等過程中，採取措施防止出現種族、民族、信仰、國別、地域、性別、年齡、職業等歧視。
3. 尊重知識產權、商業道德，不得利用算法、數據、平台等優勢實施不公平競爭。
4.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採取措施防止生成虛假信息。
5. 尊重他人合法利益，防止傷害他人身心健康，損害肖像權、名譽權、個人隱私，侵犯知識產權。禁止非法獲取、披露、利用個人信息和隱私、商業秘密。

《AIGC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提供聊天和文本、圖像、聲音生成等服務的組織和個人(以下稱「提供者」)，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本、圖像、聲音等，承擔該產品生成內容生產者的責任；涉及個人信息的，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AIGC管理辦法》第七至二十條中進一步明確對「提供者」的法規義務、責任劃分及懲罰。

《AIGC管理辦法》第七條明確，提供者應當對生成式AI產品的預訓練數據、優化訓練數據來源的合法性負責。用於生成式AI產品的預訓練、優化訓練數據，應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且不含有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提供者還須能夠保證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

監管概覽

就保護用戶隱私和個人信息而言，《AIGC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者在涉及個人信息時必須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數據包含個人信息的，應當征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對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承擔保護義務。提供者不得(i)非法留存能夠推斷出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ii)根據用戶輸入信息和使用情況進行畫像(即基於用戶輸入信息和使用情況等行為數據分析推斷和標註用戶特徵，以實現精準營銷、用戶研究和個性化服務等目的)，或(iii)向他人提供用戶輸入信息。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以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

《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生成式AI技術」的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

相較於《AIGC管理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對AIGC產品或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提出了以下要求：基於服務類型特點，採取有效措施，提升AIGC服務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其移除了AIGC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生成內容真實性和準確性的義務。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第八條進一步規定，應評估數據標注的質量，並監督指導標注人員規範開展標注工作。此外，《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取消了《AIGC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對不合規的生成內容應在三個月內通過模型優化訓練等方式防止再次生成的要求。

監管概覽

《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涵蓋《AIGC管理辦法》所載要求，即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

就進行安全評估和算法備案的義務而言，《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將該等規定適用於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AIGC服務提供者，並刪除了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進行安全評估的法律要求。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通過全面實施《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項下所載相關要求，遵守《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違法和不良信息特徵庫及入庫標準》」及「《大模型人工評測標註規範》」等標準，以識別及過濾不良信息，並防止生成虛假及有害信息以及涉及歧視的場景；(ii)於網站上披露我們算法的主要運行機制，並與訓練數據提供方簽訂協議，以直接或間接的形式獲取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確保數據來源的合法性；(iii)明確對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的場景，提示公眾關於深度合成技術等的使用。我們於生成內容中包含了明確的標識符，以提醒用戶其正在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的應用，並添加了隱含的標識符以確保可追溯性及來源；(iv)限制我們的服務對象為成年人，告知用戶我們的隱私政策，並建立行使個人信息主體權利及消費者監督與投訴權的渠道；及(v)已分次向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報告(構成算法備案材料的一部分)及算法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交的八項算法備案中已有五項成功完成備案。對於企業已提交算法備案材料但處於審核階段的情況，算法備案適用的法律並未對業務運營作出禁止性規定，亦未對未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算法備案的企業作出處罰規定。

此外，倘網信辦拒絕擬議申請，申請人將有無限機會對申請材料進行潤色及優化，以改進提交材料，確保遵守並符合要求。重新提交算法申報材料不受網信辦規定的任

監管概覽

何時間或材料限制。如果我們的任何首次提交被網信辦拒絕，我們將及時更正申報材料，並在重新提交時解決提交過程中提出的任何問題。因此，我們預計完成剩餘算法備案程序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概無任何企業因違反或未遵守算法備案規定而受到警告、公眾批評或其他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正在進行的備案程序或算法備案的潛在拒絕不會對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提呈香港[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售賣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

監管概覽

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自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者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解除障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與內容創作者的用戶協議，內容創作者將對我們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全額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以抵償因其通過我們的服務上傳、傳輸或分享信息、使用我們服務的任何其他功能、違反用戶協議或侵犯他人的權利所產生或導致的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提出的索賠或要求，或者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如果我們發現或收到他人舉報稱內容創作者違反該協議，我們有權不經通知隨時對相關內容進行刪除、屏蔽，並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收回帳號，限制、暫停、終止其使用我們的服務，追究法律責任等措施。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企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

監管概覽

破壞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擾亂社會主義經濟及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財產及其他合法權利及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權益的行為。

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該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受到限期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9年3月1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通過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

監管概覽

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或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進行，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證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例如：當(1)已獲得個人的同意；(2)為締結或履行以個人為訂約方的合約而有必要處理；(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而有必要處理；(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

監管概覽

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有必要處理；(5)根據該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對已公開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6)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對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或(7)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任何違反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進入相關的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網址或域名及系統維護日誌文件)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任何用戶註冊信息不得公開或洩露，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有關且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一起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任何資料予第三方，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要求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將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信息洩露報告電信管理機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公共機構公開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

監管概覽

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生日、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及可獨立或與其他信息以及供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結合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其他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員工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應向其員工提供與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相關知識、技能及安全責任方面的知識及培訓。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下列服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進行監督及檢查：(1)互聯網連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及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是否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網絡安全義務，例如制定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確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及保留用戶註冊信息及在線日誌信息等。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

監管概覽

治理的公告》及於2019年3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App運營商應檢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括須向用戶披露的要素。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應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須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之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倘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申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作出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數據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如果計劃於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的風險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使用產品或服務而被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的提供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的持續損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問題可能導致的供應中斷；(iv)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盜用、非法利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vi)就上市而言，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可能危

監管概覽

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條例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條例意見稿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履行有關規定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並被處罰。條例意見稿的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其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條例意見稿，使用互聯網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條例意見稿。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須於條例意見稿正式採納後履行下列義務：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及完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及技術保護機制；
- 以尊重社會公俗及道德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不違反條例意見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禁止條例；
- 遵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的規定；
- 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應急機制、數據安全投訴及申報渠道以及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 經授權獲取個人信息，保護數據收集的相關證據，尤其是獲得用戶同意；及

監管概覽

- 建立以明確合理目的處理個人信息的協議，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

我們已採納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條例意見稿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措施。

根據條例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處理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跨境數據傳輸或為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其須履行條例意見稿規定的相關義務。此外，鑒於本集團處理的數據並非條例意見稿第73條所規定的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類別，我們並未於業務運營中處理跨境數據傳輸，因此我們無須根據條例意見稿相關規定履行有關義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於2023年3月16日通過網信辦提供的熱線諮詢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官員。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此諮詢的主管機構，獲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授權接受並審閱申報材料，並設立了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的熱線。根據相關諮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要求擬在香港上市的企業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境外上市。條例意見稿僅發佈用於公開徵求意見，並未生效，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條例意見稿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和現行行業慣例。此外，我們聘請外部專家評估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夠全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條例意見稿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統稱為「**網絡安全法規**」)，且根據我們就數據處理活動採取的措施，網絡安全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呈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對我們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分別在中國和美國聘請了雲服務供應商，存儲自中國和美國收集的數據，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數據出境傳輸；(ii)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機構關於我們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身份的通知；及(iii)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官員進行的諮詢，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規定，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數據處理活動或提呈香港[**編纂**]是否將影響或可能影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條例意見稿中規定的國家安全，其作為決定是否對本集團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因素，應由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機構發起對我們的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和[**編纂**]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其保護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ii)與中國法律顧問和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網絡安全法規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iii)連同中國法律顧問及[**編纂**]參與對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官員的諮詢；(iv)審閱本公司數據安全法律顧問發佈的報告；及(v)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和訴訟搜尋，[**編纂**]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編纂**]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左。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渠道接收各自網

監管概覽

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須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為應對《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商須於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於發現或獲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規者可按照《網絡安全法》的規定，被處以罰款。由於規定相對較新，仍存在與其解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乃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頒佈且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即應用生成 — 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及選擇、檢索及過濾以及調度及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稱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來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的技術。該管理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行為，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當(i) 建立和健全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 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職責，並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保護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的監管合規。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保護」。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最

監管概覽

後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如果多名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

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對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否則，該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確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加班，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

監管概覽

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與中國勞務派遣有關的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勞務派遣應只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動者總數的10%。就該等條文而言，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勞務派遣單位應當支付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及按照法律規定和勞務派遣協議為被派遣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工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未有如期改正者，每人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應責令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

監管概覽

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構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就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6%；就跨越國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國內單位及個人而言，稅率為0%；就出口貨物而言，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將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全部納入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並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訂明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如果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而言，最初適用的16%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最初適用的10%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9%。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說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三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替管轄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除外商投資法外，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格的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範在華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將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則及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設立及通過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

監管概覽

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安排交易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從事互聯網內容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還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導意見(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載明(其中包括)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認定標準、負責備案人員，以及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和其他相關文件。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其境外發行上市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

監管概覽

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大陸開展或其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大陸，或者負責經營活動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委託主要境內營運實體作為境內當事方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和運營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發行人應自相關變化發生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事務和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過去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

監管概覽

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機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對買方負有隱含的義務，包括：(i)倘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其乃為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該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符合該用途；(ii)貨品必須與所提供的任何描述相符；及(iii)貨品須符合常人合理滿意的標準。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屬安全的。

監管概覽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該條例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任何人士不得向香港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任何人士違反該條規定，即屬犯罪，(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除(i)及(ii)規定的罰款外，有關人士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加處罰款1,000港元。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可(i)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

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文字、設計式樣、圖形要素及其他獨特標誌可註冊為商標，以區分某一企業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一旦註冊，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混淆性商標將構成商標侵權。於侵權訴訟中，商標擁有人或專用被授權商(根據許可條款)可以其自身名義尋求強制令、侵權貨品及材料的交付令或處置令、發現侵權交易及損害賠償或交出侵權人所得利潤。

商標註冊將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且可無限期重續額外十年。續期僅需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或不超過六個月的寬限期內提交適當表格及支付規定費用，否則註冊將被取消。於取消的六個月內(不可延期)，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恢復商標及續期。

倘計及《商標條例》附表二關於釐定知名商標所述商標的使用、認可度、經營歷史、價值、註冊、執行及商譽等所有因素後，商標被釐定為知名，則將享有《巴黎公約》規

監管概覽

定的知名商標保護。作為知名商標，即使並無於香港進行商標註冊，商標亦可享有保護，免受衝突商標、業務標識及域名的影響。

在並無任何正當理由(如進口限制或政府規定)的情況下，商標於授予註冊後持續三年或以上並無使用，可能被第三方申請註銷。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管於貿易過程中所提供貨品的商品說明及陳述。《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士於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均不得就任何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使用虛假商標。此外，禁止進出口帶有虛假商品說明或虛假商標的商品。商戶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不得作出：(i)誤導性遺漏；(ii)威嚇性的營業行為；(iii)餌誘式廣告宣傳；(iv)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不當地接受付款。任何人士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最高可被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豁免物品除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一份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在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自定罪次日起，就其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的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此外，倘任何人士未有在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則須繳付罰款。倘報關單所註明的物品總值不超過20,000港元，則就此須繳付的罰款將為：(i)在進口或出

監管概覽

口後14天之後但在1個月零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20港元；(ii)在進口或出口後1個月零14天之後但在2個月零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40港元；及(iii)在進口或出口後2個月零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100港元。倘若報關單所註明的物品總值超過20,000港元，則上述罰款將增加一倍，分別為40港元、80港元及200港元。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必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故本集團須受《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規管。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課稅利潤在2,000,000港元以下的，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稅務條例》亦載有與(其中包括)獲准扣除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有關的條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條例規則

美國的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受聯邦法律和州法律的共同監管，且與多個其他方面一樣，亦受法律和普通法先例的共同監管。於聯邦層面，與電子消費品或SaaS行業的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相關的主要立法包括《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HIPAA)、《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COPPA)及《格雷姆一里奇一比利雷法案》(GLBA)。此外，聯邦貿易委

監管概覽

員會(FTC)在強制執行隱私條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多個州已制定其自身的法律來加強數據保護，其中最突出及最知名的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

《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HIPAA)：《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為醫療保健提供者、醫療計劃和醫療保健信息交流中心持有的受保護健康信息(PHI)制定了隱私和安全標準。此外，處理收自該等受保護實體的受保護健康信息的業務聯繫人，及彼等的分包商，並受特定《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安全和隱私要求規管。《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強制要求保護受保護健康信息，對其使用和披露設定限制，並賦予患者知悉其健康信息的權利。如果一家銷售的產品在美國或美國居民中收集、儲存、處理和分享受保護健康信息，或其提供的服務涉及任何此類活動，屆時該公司必須遵守《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的規定。《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概述了關鍵管治要求。受保護實體有責任指定隱私官員，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培訓所有處理受保護健康信息的人員，保持詳盡的文件記錄，並定期開展內部風險評估。根據《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個人有隱私通知、以其選擇的格式訪問受保護健康信息、要求記錄修訂、就《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違規提出投訴以及尋求對其受保護健康信息數據的使用或披露施加限制的權利。

《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COPPA)：《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對面向13歲以下兒童的網站和在線服務的經營者以及確知其正在收集該年齡閾值以下兒童個人信息的經營者提出了要求。其規定在向兒童收集個人信息前需徵求父母同意，並包括隱私政策、數據安全和父母權利的規定。此外，《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亦確立了第三方責任。在網站或在線服務出售廣告空間且該等廣告進而自兒童收集個人信息的情況下，經營者或會因第三方行為而被追究法律責任。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授權聯邦貿易委員會對不公平或欺詐性的貿易做法採取行動。就欺詐性做法而言，該等做法以或會誤導合理謹慎的消費者導致彼等潛在損害的重大陳述、遺漏或行為為代表。在關注數據和隱私時，聯邦貿易委員會對組織隱私政策、超出該等政策的任何聲明及當前消費者對隱私的期望進行了全面評估，該等評估受現行結構標準、被廣泛接納的社會規範及文化假設的影響。可能促使聯邦貿易委員會介入的情況包括違反隱私承諾、廣告或網站內容中表現出的欺詐性策略、通知提供不足、數據安全措施不力及具欺詐性的數據收集方法。另一方面，

監管概覽

不公平做法被劃定為可能對消費者造成傷害或潛在造成重大傷害，且消費者無法合理避免及無法由對消費者或整體市場競爭的任何優勢所抵消的行為。就數據和隱私而言，聯邦貿易委員會或會因未經通知改變隱私政策、欺詐性的數據收集技術、不當的數據使用、惡意設計選擇或默認設置以及數據安全規定不足等問題而採取行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推行隱私政策和協議，就數據洩露或數據保護措施不足對公司採取行動，並推動隱私和數據安全的最佳做法。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尋求禁令救濟，並與法團訂立同意令。值得強調的是，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執法範圍不僅限於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亦涵蓋《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等其他監管工具。

於州級層面，以加州及華盛頓州為例：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賦予加州居民對其個人信息的權利，並對處理此類數據的企業施加義務。《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範圍涵蓋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消費者或家庭或與特定消費者或家庭相關、描述、適合與之有聯繫或可能與之相關聯的信息。其提供的權利包括：知情權、刪除權、數據可攜帶權及選擇不向第三方出售個人信息的權利。企業禁止從事對選擇根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行使隱私權的消費者的歧視性做法，如拒絕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實施不同的定價結構。企業必須披露數據處理常規。這涉及披露其收集的個人信息的類別，闡明該等信息的來源，列明獲取該數據的目的，列舉與之共享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類別，並詳細說明已收集關於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的明確內容。企業亦須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

《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加州隱私權法案》是對《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修訂及補充，通過擴大消費者權利及對企業施加額外義務來加強隱私保護。其設立加州隱私保護局以執行隱私法，確保企業遵守法規，並保護消費者免受潛在數據侵權。《加州隱私權法案》亦就敏感個人信息引入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障號碼、駕照、州身份證或護照號碼，賬戶登錄憑據如密碼、安全或訪問代碼以及精確的地理位置。其向消費者提供限制使用和披露其敏感信息的權利。《加州隱私權法案》亦要求企業進行隱私風險評估，解決與自動決策有關的問題，並賦予消費者更正的權利，使消費者有權強制企業更正錯誤或不準確的信息。

監管概覽

《華盛頓隱私法案》(WPA)：華盛頓州立法機關最近通過《華盛頓隱私法案》，但尚未生效。若該法案成為法律，將為華盛頓州居民設立隱私權並對企業施加義務。《華盛頓隱私法案》適用於與已識別或潛在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信息，無論為獨自或為家庭行事。其提供的權利包括：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數據可攜帶權、反對自動決策權及限制或選擇不處理其個人數據的權利。該法案亦要求數據處理具有透明度，詳細說明數據獲取和處理的原因，並為數據安全措施制定指引。

《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MHMDA)：華盛頓州立法機關最近剛剛於2023年4月通過一項眾議院法案，即《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該法案於2023年4月27日經該州州長簽署成為法律。《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的規定將按章節生效。最早生效的規定為第10條，於2023年7月23日生效。《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適用於與消費者關聯或可以合理關聯的可識別消費者過去、現在或未來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態的消費者健康數據。該法案賦予消費者訪問、刪除及撤銷對其健康數據的收集、共享或銷售的同意的權利，包括對收集、共享及銷售消費者健康信息的明確同意要求。其將要求公司實施詳盡的健康數據政策，明確及顯著披露收集及共享健康數據的類別、收集數據的來源類別、收集數據的目的及擬定用途、接收數據的第三方及聯屬機構的類別以及消費者如何依法行使權利。其亦要求限制內部訪問消費者健康數據，禁止在未經消費者簽署授權的情況下銷售或提供銷售消費者健康數據，並禁止於提供現場醫療服務的設施周圍設立地理圍欄。

其他州，如馬薩諸塞州及紐約州，亦提出或頒佈各自的隱私法，呈現州級隱私法規的增長趨勢。

產品責任規則

美國的產品責任受聯邦法規及州法律的監管，但主要是州法律，因為一般而言，產品責任問題為侵權法的一部分，而侵權法傳統上由普通法高度規範。大多數普通法中關於侵權索賠的準則制約產品責任問題，該等準則通常由案例法確立。為作詳盡闡明，在美國有兩種主要的侵權法準則支持產品責任索賠：(1)嚴格責任，如因產品缺陷造成意外危險及損害而導致傷害，無論其意圖或謹慎程度如何，被告都會承擔責任；(2)過失，

監管概覽

即責任在於被告未履行其對原告應盡的充足義務而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此外，確實存在專門針對產品責任問題的立法，尤其是關於嚴格法律責任。該等法律規定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於產品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責任及義務。由於許多相關侵權法準則僅通過案例法實施，因此無法提供一份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清單。以下為主要聯邦及州規定的概要(以加州及華盛頓州為例)，包括未制定為法規或未納入法規的普通法準則。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消費品安全法案》為成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並授予其監管消費品安全權力的一項聯邦法規。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制定安全標準，發佈召回信息，並執行法規，以保護消費者免受包括電子消費品在內的各種產品帶來的不合理風險。

《馬格努森 — 莫斯保修法案》(MMWA)：《馬格努森 — 莫斯保修法案》為另一項管理消費品保修的聯邦法規，適用於電子消費品、SaaS產品及小型AI賦能硬件產品。其要求公司披露保修條款，禁止欺詐性保修行為，並於違反保修規定的情況下為消費者提供法律補救措施。

加州嚴格產品責任：加州遵循嚴格產品責任準則，要求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對殘次品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其毋須證明過失，惟着重確定產品中存在缺陷。

《華盛頓產品責任法案》(WPLA)：《華盛頓產品責任法案》規定了華盛頓州的產品責任。其允許因殘次品而受傷的人士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索賠。該法案包含嚴格法律責任、過失及違反保修規定的準則。

競爭規則

美國的競爭法包括聯邦及州的法律，旨在促進公平商業行為，保護消費者，並維護市場誠信。於聯邦層面，主要法規為《拉納姆法案》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蘭哈姆法》：《蘭哈姆法》又稱《1946年商標法》，處理與商標、虛假廣告和商業外觀侵權有關的不公平競爭。其為商標所有者提供補救措施，並對商業中的欺騙性或誤導性行為進行監管。

監管概覽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授權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監管和處理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貿易行為。其禁止不公平的競爭方法和欺騙性行為或做法，為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供執法權力。

337調查：特別是在國際貿易方面，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是美國一個獨立的聯邦機構，負責處理與不公平貿易行為有關的調查，包括第337調查。《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禁止進口貿易中的不公平做法，如侵犯知識產權或不公平競爭。國際貿易委員會的337調查主要集中於對國內行業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損害的進口貨物的不公平行為。有關調查往往涉及對知識產權侵權的指控，包括專利、商標和版權。國際貿易委員會有權發佈驅逐令，以阻止侵權商品進口到美國。

《加州不公平競爭法》(UCL)：《加州不公平競爭法》是一部廣泛而有力的法律，禁止加州的非法、不公平或欺詐性的商業行為。其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虛假廣告、不公平定價和欺騙行為。其允許公訴人和私人對違法者提起訴訟並尋求各種補救措施。

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第17500條禁止在加州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廣告。其涵蓋與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廣告有關的聲明、索賠或陳述。違規行為可導致民事處罰、禁令救濟和其他補救措施。

《華盛頓消費者保護法》(CPA)：《華盛頓消費者保護法》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貿易行為，包括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供應中的虛假廣告和虛假陳述。其允許消費者、州總檢察長和若干其他當局對違法者採取法律行動。

州商標法：包括加州和華盛頓在內的許多州都有自己的商標法，作為聯邦《蘭哈姆法》的補充，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禁止虛假或誤導性使用商標。其為商標所有人提供了補救措施，並處理與州級商標侵權有關的不公平競爭，特別是普通法商標和由此產生的不公平競爭問題。

監管概覽

反壟斷條例

美國的反壟斷法主要在聯邦層面上運作，儘管在州級也可能有影響，但通常州反壟斷法與聯邦反壟斷法相若，並作為聯邦反壟斷法的補充。

《謝爾曼反壟斷法》：1890年頒佈的《謝爾曼法》是美國反壟斷法的基石。其禁止不合理地限制貿易的協議、合同或陰謀，以及壟斷和試圖壟斷的行為。違法行為可導致民事和刑事處罰。1914年通過的《克萊頓反壟斷法》通過禁止某些反競爭行為，如價格歧視、連帶安排和獨家交易加強了《謝爾曼法》。其亦對可能大幅減少競爭的合併和收購進行監管。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設立了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並授權其執行反壟斷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對損害消費者或競爭的不公平競爭方法和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進行調查並採取行動。

1976年《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規定了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和司法部(DOJ)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對某些大型合併和收購的合併前通知和審查要求。《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要求參與擬議合併或收購的各方在達到若干財務門檻時向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提交通知。有關門檻每年都會調整，並基於交易的規模和參與方的規模。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將進行審查，以評估交易的潛在競爭影響，這可能涉及分析市場份額、競爭態勢、潛在效率和其他相關因素。倘並未發現反壟斷問題，彼等可以批准提前終止或允許等候期屆滿，清除交易。如果出現問題，彼等可以與各方協商補救措施以解決競爭問題，或者彼等可以提出法律抗辯，尋求阻止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制受美國聯邦法律規管，主要為出口管理條例(EAR)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出口管理條例(EAR)由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BIS)進行實施。出口管理條例應用於技術、技術數據、技術援助以及物品或材料。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由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DDTC)進行實施。該等條例適用於國務院認定的固有軍事性質的物料、

監管概覽

服務及相關技術資料。出口管理條例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均規定了管制貨品、服務或信息以實物或電子方式從美國人出口、運輸、傳輸、轉移或分享予非美國人的方式。美國人被定義為美國公民及在美國一個或多個州註冊成立公司的合法永久居民。非美國人指不符合美國人定義的任何個人、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

除出口管理條例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外，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亦負責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並根據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針對外國、恐怖分子、國際毒品販運者及從事有關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活動的人員實施制裁。

倘即將出口的物品，包括貨物、服務、技術、軟件、代碼、服務、數據或任何其他屬於EAR或ITAR範圍內的物品，或受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管制的物品，出口商必須向適用機關申請許可證。不遵守或違反規定可能導致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以及刑事責任。

AI技術條例

儘管有若干私人及公共舉措及組織呼籲對AI技術進行規管，包括但不限於開發AI功能及將AI技術應用至其他物體或技術中，但美國目前亦無專門針對AI技術的法律法規。目前，針對AI、基於AI或AI相關業務及問題的規管，仍需借助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倘AI系統開發及解決方案銷售業務涉及軟件編程，可能會涉及版權、隱私保護及出口管制等問題；倘AI賦能硬件產品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可能會涉及產品責任、銷售許可及稅收、電子產品回收等問題。

具體的法律理論可能會對AI運作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侵權索賠中的普通法原則提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過失、謹慎責任及產品責任。如AI相關企業在產品設計、製造或警告說明中未能執行合理的謹慎標準，則其可能會根據侵權法原則承擔責任。此外，AI相關企業亦會發現自身在合同索賠中受到普通法原則的約束，特別是在作出聲明或承諾時，而承諾禁止反悔等法律原則可以作為潛在的安全保障。

監管概覽

此外，儘管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及科羅拉多州隱私法案(CPA)等州隱私法並非以AI為重點，但正在整合與AI相關的條文。該等法規使消費者有權選擇退出AI驅動的分析，可對自動化決策流程進行敏銳觀察。企業亦須對AI實踐進行數據隱私影響評估，特別是當其對消費者的數據隱私構成重大風險時。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每個州的隱私法均深入研究AI的複雜性，這意味著監管環境日趨多樣且不斷演變。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AI迅速擴展至幾乎每個行業，各國政府正逐步將AI納入監管範圍。美國國會已經提出以AI為重點的聯邦級法案，但並未獲得重大支持或關注。然而，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似乎有可能制定AI法規。近年來，聯邦貿易委員會發佈兩份出版物，預示著對AI規管的重視程度將有所提高，並開始為AI開發及使用制定基本規則，如規定AI培訓標準及部署前的測試，以及建立問責及治理機制以記錄公平負責地開發、部署及使用AI。與此同時，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公平信用報告法》、《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等現有法規加大AI執法力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措施、舉措、討論、建議，甚至法律草案及行政出版物，概無成為或很有可能成為任何確切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規則。

其他電商條例

除上述章節所涉及的一些法規，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兒童身份保護法》和《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在美國經營電商，包括在線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例如，通過Amazon.com或eBay)，需要遵守一系列其他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經營電商，包括在網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本身不需要任何特定的執照、許可證或政府批准，除非所銷售的產品需要某些許可證或政府批准，例如，食品和藥品、醫療器械、活體動物、活體植物和種子、武器和彈藥、危害或有毒物質。雖然不可能涵蓋所有可能適用於電商過程中銷售的產品的規則或條例，但以下為經常引起注意或關注的額外規則和條例的摘要。

監管概覽

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條例：聯邦通信委員會對某些消費類電子產品進行監管，特別是與通信和廣播有關的產品。賣家必須確保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如設備授權要求和干擾限制。

加州電子廢棄物回收法：加州要求所涵蓋的電子設備的賣家參加經批准的電子廢棄物回收計劃，並妥善管理電子廢棄物的收集和回收。

加州第65號提案：第65號提案規定，企業必須告知加州居民大量接觸已知會導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傷害的化學品的情況。如果賣家的產品含有所列化學品，必須提供適當的警告。

華盛頓電子產品回收法案：華盛頓州有自己的電子廢棄物回收計劃。電子產品的賣家必須遵守該法案的要求，包括參加經批准的回收計劃和妥善管理電子廢棄物。

州銷售稅：一些州(如加州)但並非所有州(如俄勒岡州)要求向商品銷售者向消費者徵收銷售稅，並向該州的銷售稅當局支付同樣的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我們在美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概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